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檢分總(113 銀證 78)字第 1566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銀證字第 78 號案件內扣押物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| 數量   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1  | 贓款(智股通知繳納犯罪所得。) | 2400 元 |    | 楊○毫 | 不詳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資訊室協助外網公告。

檢察長柯宜汾